

法治周刊

新环保法实施将近一年,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管部门顶住压力,陆续开展了多个专项执法行动,取得了不小成绩。

1-10月,全市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违法企业1058家次,下达行政处罚近5400万元,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案件15件,拘留15人。



图为宁波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查封现场。 顾晓炜摄

宁波严格执法不忘服务企业

处罚同时,跟专家一起查找问题根源,督促帮助企业整改到位

本报通讯员王璐

依法实施拘留,改变“罚款、污染,再罚款、再污染”的尴尬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永佳工艺编织厂成为新环保法实施后,宁波首家被查封的环境违法企业。去年9月,鄞州环保部门接到信访投诉后赶到现场,经查,车间内几乎没有粉尘处理设施,粉尘全部经排风扇直接外排,厂区的一个角落,正在焚烧草边角料。

执法人员当即对企业做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然而,企业在缴纳罚款后,仍未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15年1月9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依法下发《查封决定书》,对30台编整机及供电设施现场贴上“封条”进行查封。

新法实施9天后,奉化市泓欣食品有限公司在没有运行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直接排放废水至周边沟渠。执法人员在生产废水排放口、西侧企业围墙排入口、企业西侧围墙外分别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当天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pH值和COD浓度均严重超标,其中pH值超标2至3倍,COD浓度超标9倍。这家企业被当场责令停产。为阻止企业继续排污,环保部门联合供电部门对企业进行拉闸停电处理,除罚款12万余元外,企业负责人被行政拘留10天。

这是宁波涉嫌违反新环保法,首家负责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企业。去年3月,公众举报慈溪市原敦和铜熔炼工业园区内,有人在非法进行电镀加工。执法人员发现,附近共有9个非法电镀加工点,设备简易,污水横流,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墙上还打了几十个孔,污水直排屋外,有的还流入附近农田。

慈溪环保部门将9个窝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采样,都测出了铬。根据国家排放标准,作为电镀污染物铬的排放标准,仅为0.2毫克每升,而9个窝点的铬排放浓度都超过国家标准,最高排放浓度超出国家标准6000多倍。

慈溪9家非法电镀企业取缔一案,被刑拘人数达24人,是上半年刑

1~10月宁波环保系统执法情况

共查处违法企业1058家,下达行政处罚近5400万元。其中:

停产限产5件 查封扣押37件

按日连续处罚13家

移送15件 行政拘留15人

犯罪案件55件 强制措施99人

拘人数最多的案件。

“以往环境执法容易陷入‘罚款、污染,再罚款、再污染’的尴尬。”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说,“新环保法打破了这样的怪圈。”

一边“按日连续处罚”,一边带着环境专家指导企业整改

新环保法为环保部门提供了有针对、有力度的执法手段,通过新手段,环保部门能够更有效地震慑日益猖獗的环境违法行为。

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对环境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坚决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成效最为明显。

今年9月,位于镇海区的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因外排废气氮氧化物浓度超标被责令整改,多次复查未能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多次走访调查,并依法开具每天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这家企业最终在22天后完成整改,共计缴纳罚款44万元。

“在以往的环境执法中,遭遇的尴尬是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环保部门发现一次,只能处罚一次。现在不一样了,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这个处罚过程可以持续下去,直到整改完

毕为止。”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解释,一旦条件都满足了,环保部门可以对企业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然而,处罚毕竟只是手段,最终目的是能够把问题彻底解决,在环境监察中服务同样重要。”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说,今年以来,宁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数量和罚款金额在浙江省是排在前列。在实际环境监察过程中,查到企业违规排放,一般先要求整改,复检中,监察人员也会带上环境专家前往指导企业整改,在履行“按日连续处罚”的程序下,协同专家共同追查问题源头,力求整改到位。

据介绍,符合按日连续处罚的案子,往往有这么几个特点:有违法排污行为;受到过罚款处罚;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却拒不改正。今年前10个月,宁波有13家企业受到“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总金额327.2万元。

对外与公安、检察院、法院深入合作,对内约束自身权力

今年是“史上最严”新环保法实施的第一年。宁波市积极探索执法监管新机制,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与公安、检察院、法院深入合作,对恶意破坏环境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11月初,慈溪市环保局会同新浦镇政府、胜浦供电服务站等部门,对新浦两家拒不整改的企业采取了停止供电措施。

据了解,今年8月,慈溪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新浦镇新南村破山路106号前后有多家喷漆厂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

经查,破山路106号南侧为慈溪市新浦镇佳佳喷漆厂,内有一个喷漆车间;破山路106号北侧为慈溪市新浦舒适电器厂,厂区内设有4个喷漆车间和一个电泳车间。这两个厂均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生产设备未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

气直接排放。慈溪市环保局约见两家企业负责人接受调查。

佳佳喷漆厂负责人如期到慈溪市环保局接受调查,慈溪市环保局对其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补办环保手续,期间不能从事喷漆加工。10月19日和21日,慈溪市环保局两次对这个厂进行督察,发现其仍在违法生产,负责人拒不开门。而舒适电器厂负责人收到约见通知书后,拒不到场配合调查。慈溪市环保局9月29日再次对舒适电器厂进行督察,其仍在违法生产。

11月9日,慈溪市环保局会同新浦镇政府有关部门、胜浦供电服务站等对新浦两家拒不配合的喷漆厂启动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程序,对其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据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违法涉事企业的威慑力大幅提高,违法案件逐步减少。

目前,在宁波市环保局和11个县(市)区环保部门均设有公安驻环保工作联络室,个别地方还成立联合行政执法中心,或设立人民法院驻环保局司法联络室,或设立检察院驻县环保局联络室等。通过多部门联合,提前介入、无缝对接,提高了环境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率,加强了环境执法的刚性。

除了常规的环境执法,今年以来,宁波环境监察部门还专门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统计显示,共清理1.47万个项目,其中未批先建4409个,未验收先投产6063个。

针对目前环境监管覆盖不全的现实,宁波市环保局下一阶段将实行“网格化”管理,构建市本级——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将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网格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考核管理,保证环境监管无死角。

此外,对环境监察部门内部也进行了权力约束,诸如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在两小时内要报告至指定网站,5个工作日内要进入宁波市纪委系统的电子处罚平台等。

两起典型案例

跨区域联合执法首战告捷,大沽河水源地安全有保障

2015年4月,莱西市环保局发现大沽河水源地上游有企业向水中排放酸废水,立即协调招远市环保部门,迅速行动,查处了通过暗管排放酸洗废液进入河流的石墨企业,企业负责人被招远市公安局刑拘。同时,两市环保部门协调对断面进行截流和封堵,投放液碱、氢氧化钠、硫酸亚铁等物质,中和处置受污染的水体,连续不断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控制了污染蔓延,确保了大沽河下游水源地的安全。

这是新环保法颁布实施以来,莱西市环保部门第一次跨区域联合执法、控制环境污染的典型案例。

环保、公安、检察院三方联动查处首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2015年10月,莱西法院上镇3名男子违法加工风化石,将属于腐蚀性危险废物、pH值低于2的含酸废水直接排入无任何防渗措施的土坑内,造成环境污染涉嫌环境违法犯罪,市环保局会同公安局食品药品环保侦查大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后,检察院批准对3名嫌疑人逮捕。

这是新环保法颁布实施以来,莱西市环保局、公安局、检察院联合办理的第一件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案例一

案例二

福建南平水泥超标排污限产案解析

一、基本案情与审理过程

2015年3月,福建省南平市环保局接群众投诉,反映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粉尘污染问题。

3月27日,执法人员对这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其颗粒物进行现场监测。综合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音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了解到这家公司当时运行着1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生产水泥,熟料等生产原料全部外购,年设计产能60万吨。生产线有两台磨机,分别在磨尾、库顶、包装出口安装了除尘器,总共安装了6台除尘器。

现场检查时,这家企业生产线正常生产。经现场监测,5个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过了福建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分别为库顶除尘1号出口颗粒物浓度24.8mg/m³,超标0.24倍;库顶除尘2号出口颗粒物浓度22 mg/m³,超标0.1倍;包装除尘2号出口颗粒物浓度22.9mg/m³,超标0.15倍;磨尾除尘1号出口颗粒物浓度36.1mg/m³,超标0.81倍;磨尾除尘2号出口颗粒物浓度28.1mg/m³,超标0.41倍。

4月13日,南平市环保局在取得监测报告后,对这家公司立案调查,5月20日对其下达《责令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这家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5月28日对其下达《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其限制生产3个月(6月1日~8月31日停止现有两台磨机中一台的运行),在8月31日前完善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整改期间须保留监测记录。南平市环保局于7月2日对这家公司做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主要违法行为的认定

3月27日,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会同环境监测站人员对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监测,其水泥粉磨生产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根据南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南环监(2015)气字第26号]显示,其5个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过了福建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这家企业废气执行的是《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2的排放标准,颗粒物≤20mg/m³。其颗粒物最高超标0.81倍。这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处罚措施的适用

鉴于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粉尘颗粒物排放污染问题被群众反复投诉,影响恶劣,为有效解决其粉尘污染问题,执法部门认为,在新环保法及其配套法规全面实施之际,有必要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这家公司颗粒物超标排放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4万元。

2.根据上述同条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对于整改期间排放标准的具体规定,责令这家公司停止2台磨机中的1台的生产,以限制生产线的日产量并责令完成达标整改,限制生产期限为3个月。

3.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这家公司保存整改期间的监测记录。

三、本案启示

新《环保法》第六十条规定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这是赋予环境保护部门通过直接限制甚至停止排污者生产行为、督促其完成污染整治任务的强力执法手段。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作为一种行政决定,主要通过限制生产或者责令停产的形式让企业实施整改。纠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下达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并且在排污者构成违法行为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这就更有利于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

案例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报社 合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6556472@126.com

共青城加强监管保护水环境

关停4家污染企业,原址建设生态项目

本报讯 为保护鄱阳湖水质,江西省共青城市近年来不断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共青城市位于鄱阳湖之滨,境内水系众多,由于产业结构不合理,有多家老企业因治理设施不到位,污染物超标排放,严重影响周边水域水质。

近年来,共青城市委、市政府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投入近3亿元,关停拆除了两家印染厂和两家畜禽养殖场,并在原址上建设了鄱阳湖生态规划展示馆、鄱阳湖物理模型研究基地、北岸公园等生态项目,对保护共青南湖和鄱阳湖水水质起到了关键作用。

与此同时,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在全市划分4级环境监管网格。各级监管网格均派驻环境监察骨干力量,负责对网格内工作的日常巡查、服务、报告及处置。此外,建立环境保护网

格化监管信息平台,开通“共青城市环境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为全市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公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查阅工作动态,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等。

共青城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局将根据上报情况,合理分配监察力量,提升监察效率,及时处理违法行为,更有效地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

在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同时,共青城市还建立污染源一厂一档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市所有企业污染源,按照一家企业一个污染源管理信息统计到数据库中,并实时更新,形成全市污染源档案,作为环境管理的基础依据,支撑环保业务运转,实现污染源环境监管一体化。

廉伟 傅文静 胡昌喜



连日来,北京市各级环保部门与相关部门配合,坚决打好今年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图为环境监察人员在企业检查。 本报记者邓佳摄

新闻链接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王宏坤

新环保法实施至今,山东省莱西市仗剑严执法,先后处罚环境违法企业68个,整改环境问题1000多个,逮捕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3名,有效遏制了严重违法趋势,打造了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为让排污者付出沉重代价,莱西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污染治理力度,对偷排偷放者出重拳,切实增强环保法律法规的震慑力和执行力。

截至目前,莱西市共对35个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治理;对68个环境违法企业立案处罚,立案处罚金额443万元;关停违法企业5家;公开曝光环境问题或违法企业30余个;整治露天晒鸡粪场所40余处,关停畜禽粪污晾晒点25处,综合整治崂阳河流域畜禽养殖场54家。青岛2015世界休闲体育大会期间,对燃煤、有机废气、涉水等19家重点排污企业实施了30%限产;对16家企业实施全面停产,25个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停工;依法整治露天烧烤摊点132处,拆除露天烧烤大棚270多平方米。

山东莱西治污出重拳

68家违法企业受处罚

为发挥公安、环保部门职能优势,形成防范、打击各类环境污染违法合力,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莱西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建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市检察院和环保局联合行文,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市法院刑事审判庭确定相对固定人员组成环保案件合议庭,加大对环保处罚案件的执行力度。

2015年,公安食药环大队环保中队人员全部到位,集中负责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先后30多次介入环境执法。其中,调查处理严重违法案件3起,逮捕犯罪嫌疑人3名。

实施约谈是贯彻新环保法以来,莱西市采取的一项旨在推进环保工作的重要措施。约谈对象主要是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务、未及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相关部门及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通过告诫谈话,要求其对相关环境问题做出解释,承诺整改时限和措施。

2015年莱西市先后共有7个镇街的相关人员、7个企业的负责人被约谈。